

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西店镇区零星中小企业 地块（三期）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旧城区改建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0 号）、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 号）、《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9 号）、《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5〕17 号）、《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宁海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〉的决定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49 号）等规定，本人民政府决定对西店镇区零星中小企业地块（三期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。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为东至西店变电所，南至农田，西至空地，北至云峰文具（具体详见征收红线图）。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0454 平方米，征收总户数 1 户。

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二、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海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签约、搬迁期限。本项目签约期限为一个月，具体起止日期在评估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。在签约期限内签约的，补偿协议生效；未签约的，补偿协议不生效，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。搬迁期限为十二个月，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。

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西店镇区零星中小企业地块（三期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，见宁海县人民政府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h.gov.cn>）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